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为东莞安晟向供应商 MACOM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强东莞安晟与供应商 MACOM 的战略合作，保障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东莞安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安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1,520,000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11,520,000 股，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